

中共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文件

株经信党〔2016〕13号

关于肖跃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经委党组研究决定：

肖跃华同志任政策法规科科长，免去市电力行政执法支队队长职务；

刘发源同志任原材料与消费品科科长，免去市企业家管理协会秘书处秘书长职务；

刘冬梅同志任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科科长，免去人事教育科科长职务；

周志高同志任企业服务指导科科长，免去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务；

谢文攀同志任机关党委副书记，免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刘志慧同志任市电力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

年)，免去市电力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刘磊同志任市企业管理协会秘书处副秘书长（主持全面工作），免去市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扬同志任无线电管理科科长职务；

李何露同志任市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思思同志任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思思同志任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龙国辉同志任市电力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黄莎同志免去企业服务指导科科长职务；

蒋卫同志免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职务；

杨帆同志免去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慧兰同志免去原材料与消费品工业科科长职务；

易静同志免去政策法规科科长职务；

周俊仁同志免去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科科长职务；

王飞同志免去机关党委副书记职务。

其中黄莎、蒋卫、杨帆等同志的任职情况待相关部门进行考察等相关程序完成后另行发文。

2016年6月7日

